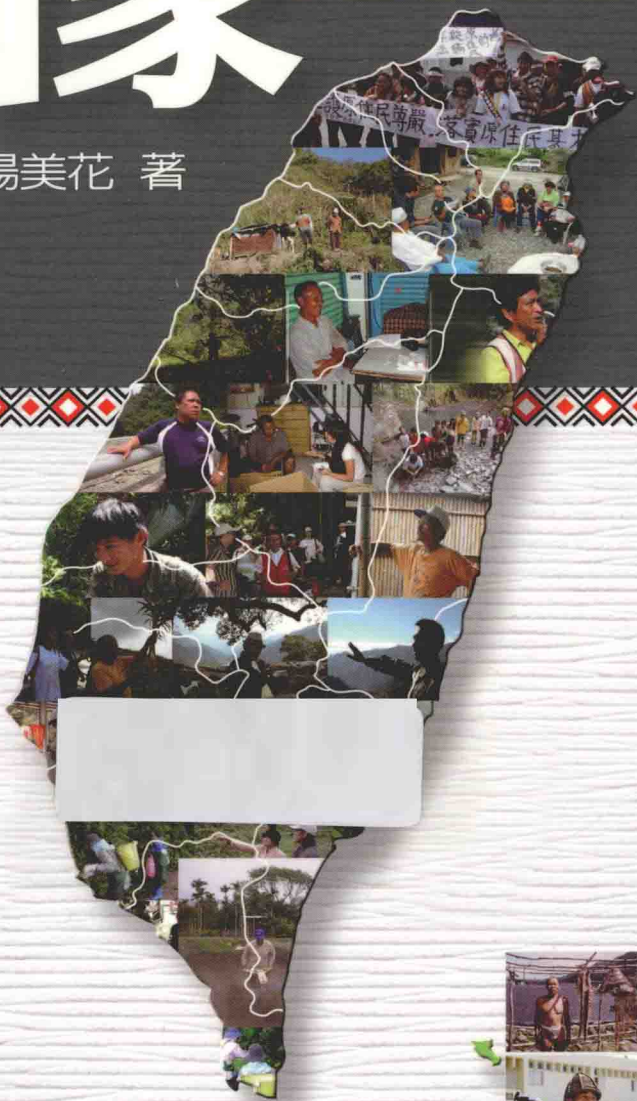


回家

從部落觀點出發

陽美花 著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出版

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

陽美花 著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 / 陽美花著，-- 初版 --. 花蓮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1.06

面：15×21 公分（東華原住民族叢書：14）

參考文獻：面

ISBN 978-986-02-8424-9（平裝）

1. 臺灣原住民 2. 部落 3. 社會生活

536.33

100012282

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

著 者／陽美花

發行人／吳天泰

出版者／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03-8635754

網址：<http://www.ndhu.edu.tw/~cis/>

總經銷／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話：02-2382-1120 傳真：02-2331-4416

ATM 轉帳：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銀行代號：822）

劃撥帳號：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anlu.com.tw>

E-Mail: hanlu@hanlu.com.tw

定 價／300 元

出版日期／2011 年 6 月初版

GPN: 1010002168 ISBN: 978-986-02-8424-9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校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本校同意或書面授權。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5
第三節 問題意識.....	18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	21
第一節 相關理論.....	21
第二節 原住民土地議題文獻回顧.....	30
第三節 小 結.....	3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田野地點及對象.....	4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49
第四章 原住民土地誌	53
第一節 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	54
第二節 殖民政權對原住民土地的影響.....	60
第三節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原漢地權的爭議.....	65
第四節 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自然資源利用問題.....	79
第五章 土地的苦戀	99
第一節 誰的核廢料？誰的飛魚？.....	100

第二節 南島／難倒採集館	123
第三節 我家藏在國家公園裡	131
第四節 山美的「黃金三角」	141
第五節 小 結	148
第六章 變遷中的部落觀點	153
第一節 規訓的政策環境	154
第二節 原住民對國家政策觀點的改變	177
第三節 原住民多元發展的結果	188
第七章 結 論	19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97
第二節 回家的路	204
後記 一回家	213
附錄一 新的夥伴關係——「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 關係再肯認儀式」的協定內容	219
附錄二 田野訪談人員一覽表	223
附錄三 訪談大綱	231
參考文獻	23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時常在想，我的成長故事是不是代表了原住民孩子從小到大的共同經驗？我第一次感受到「自己是一位原住民孩子」的身分認同問題，是在一部計程車內。前往學校的途中，計程車司機對著一起搭乘的同學，用手指比著我的膚色說：「伊係嘸係蕃仔¹？」這突如其來的話語，隨著司機的手指直接刺向我的心臟。直到下車前三人未再交談。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我才終於能體會當初身邊親友到外地生活工作之後，為何會變得不敢或是不想承認自己族群身份的原因了。在那之前，我曾經愚蠢地以為：「如果到外地工作會被人看不起，那麼，我們為什麼不留在自己的部落？」

專科畢業之後，我回到台東馬蘭的家鄉參加「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²（以下簡稱「永續學會」）辦理之「原住民解說員訓練」課程，活動結束後有幸留在永續學會工作。在參與活動的規劃中，我開始接觸人文、社區、生態、族群等議題，對公共事務

¹ 「蕃仔」為過去主流社會忽視甚至被歧視的原住民，亦指未開化的野蠻人。

² 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成立於 1995 年 7 月，為台東縣政府立案的非營利事業組織。成立宗旨主要是推動台東縣公共事務發展、監督公部門及與原住民部落共同推廣部落文化產業等事務。

有了初步的認識，也貼近了自己想要的歸屬感，不再像當初高中時期依附原住民身份的目的，只是爲了獲取政府每月補助的生活零用金，或者升學考試可以擁有加分資格等工具性認同。自此之後，我發覺自己在解說時，更能體會對部落土地的特殊情感。「可以留在自己的家鄉，依附在熟悉的土地上工作是一件多麼令人感到滿足、幸福的事！」我總是這麼覺得。即便是帶著「原住民腔」的導覽方式——「網尙」我們要去一個「亨」遠的地方吃飯——總是引起遊客會心一笑，然而也在這樣輕鬆互動的氛圍下，讓外來遊客重新或者更深層的認識原住民，不再粗淺地以爲「原住民是雜亂貧窮或教育落後的民族……」等這種刻板印象。

我發現，當周遭的原住民解說員詮釋部落事務或是生態文化時，自然地散發出一種自信。自信解說員與在地生態文化的連結，讓我感覺到原住民似乎可以倚靠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資源發展出新的可能，再加上當時（1999 年）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新夥伴關係」之文件，我天真地以爲，政府將有別於過去國民黨政府對原住民較爲保守的政策態度。畢竟過去國民政府執政以來，未曾與原住民族簽訂任何有關傳統領域主權的文件，相較之下，民進黨政府似乎更加重視原住民族的主體權益，這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項莫大的鼓舞和希望。從民進黨政府執政迄今，我們可以看見政府建立起許多頗爲「立意良善」的原住民族政策。於是，我在殷殷的期待下，又再度想起過去自己以爲原住民可以留在家鄉工作的期盼，我當時好像看見了原住民未來圖像中大樹參天的森林、波光粼粼的大海。

然而，這種樂觀的想像（或是想像的樂觀），很快地在多次

實際推動旅遊活動的操作中不斷受挫。我發現密密麻麻的法律與規則條文如同縝密的鐵絲網，構築成各種文字陷阱，緊緊地包圍原住民想要突破的現有困境，使得原住民無法在自己部落的土地上盡情伸展。2006年4月，我隨同東華大學紀駿傑老師共同執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研究議題³。在進行田野的過程中，逐漸發現原住民落實政府有關傳統領域政策的諸多限制，以及原住民許許多多無法倚靠原有土地資源生存的心酸故事。我回想起多年前，有一次與台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頭目及其族人在舊部落「卡巴里哇」活動的夜晚。頭目在有點醺然的狀態下說：

有一次我的阿公跟我講，他去台東廳開會，講到土地分配的時候，他就用手指著對面一大片的森林（頭目也舉起了手）對那些戴帽子的人講說：「那裡是我部落的土地，那裡的動物就跟蟲子一樣多啊！旁邊那個雜草很多黃黃的才是你們的地」。

我在熊熊的營火裡，彷彿也看見了頭目祖父當時說話的豪氣，直至臨睡前，我仍然沉浸在那樣的氛圍裡。未料，隔日酒醒過後，我們一行人走在林地間，頭目卻望著對面山頭緩緩地說：

³ 中研院民族所曾於1983年完成《山地行政報告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獲得政府正視也影響原住民族未來的政策走向。歷經時代變遷，中研院民族所遂於2006年提出該計劃，期盼尋找出當今適時適切的原住民族政策方向與建議。

以前的頭目有很多土地，頭目會給子民去耕種，收成以後子民會來納貢，這些東西不是全部都是頭目的喔！那個時候頭目要養很多人，沒有先生的、沒有爸爸媽媽的、生病的，都是頭目要照顧的人。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去照顧我的子民了，為什麼內！您們看那邊（頭目舉起手往南劃了一下），那裡都是林務局的地，這裡是漢人買走的地，我們的內？都是他們不要的。

說完頭目勉強地笑著，接著便是一片沉寂。頭目的眼神流露出一股落寞與無奈，回想起昨夜頭目以豪邁之姿說出的故事，似乎也只有在酒過三巡之後再被追憶。

本篇論文我將藉由原住民個人生命經驗及部落歲時祭儀等內在文化做為鋪陳軸線，企圖從田野研究之部落族人普遍的看法中盡可能地抽絲剝繭，說明殖民政權的土地思維是如何深埋在原住民族群的觀念裡，又是如何鑲嵌於原住民各個部落的社會制度、文化與發展脈絡？並且分析原住民部落社會在知識、權利及空間移動過程中，部落族人是如何面對部落主體權利與發展課題？最後探究這些問題如何衝擊族人原初的生活與其產生的複雜心理情結，以及他們又是如何自力更生尋求部落發展的途徑？本研究深切期盼藉由記錄當前及過去原住民族人與土地發生的故事，照見原住民與台灣這片土地原初緊密關連的面貌，召喚共同生活在台灣多數族群得以理解過去與現在原住民的處境，進而能以尊重原住民族群的態度看待族人恢復傳統領域之困境。

第二節 研究背景

一、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

我們祖先曾經發生的故事，我都是聽阿公阿嬤還有我爸爸媽媽講。我爸爸說他的爸爸常常這樣跟他講：「常常去山上的人，比較知道山上的東西。」所以，我爸爸常常帶我回山上，因為他叫我不能忘記山上的東西，也不能斷掉跟山上的關係。（2007/9，報導人 B-L1，布農族，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村）

原住民在過去沒有文字，未能記載祖先曾經發生的故事，故事通常堆疊於原住民代代相傳的層層記憶，以口語代代流傳。事實上，原住民與台灣這片土地最早的記憶可追溯到台灣史前時代，考古學家早在台灣史前文化遺址發現緊緊對應原住民與台灣這片土地深遠的關係。我們將時間連接上遠古時代，台灣史前文化在距今約 1 萬 5 千年前左右的舊石器時代晚期，考古學家便推測在當今原住民尚未進入台灣之前，已有零星住民居住在島上。而距今約 7,000 年至 4,700 年前新石器時代考古學家也發現「大坌坑文化」，挖掘到石鋤及石斧，考古學家即推知當時為游耕初步階段，與泰雅族、賽夏、阿美、卑南與排灣族人傳統生產方式接近，因此考古學家認為，這些年為原住民族人分別進入台灣領土的時期（劉益昌 1992：21-31）。我們再把時間往後推移，由台灣總督府（省文獻會 陳金田譯 1995：19）調查荷蘭治台時期的文獻可知，當

時原住民早已從事漁獵及耕作活動；李仁癸（1998）也以語言結構與用法推論南島民族的擴散由台灣開始，甚至主張台灣就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透過以上無論是考古或語言等文獻的分析，我們更加證實原住民族與台灣這片土地的繫脈關係。

台灣這片山海緊緊維繫了原住民族群的關係，原住民與土地關係密切且不可替代，其中隱藏著族人根深柢固由土地發展出來的宇宙觀，這也是資本家或政府難以分割原住民與土地及其周遭自然資源關係的原因。原住民族人的傳統生活領域包含了台灣這土地上的山脈、森林、獵場、平原、河流與海洋等，這些空間構築成族人的生活觀，連結了族人、部落與其文化的核心領域，緊緊維繫著族人對部落的認同。由於原住民與土地綿密的關聯，因此當土地被部落族人賦予文化意義或產生情感依附的歸屬感時，它則變成凝結記憶和情感連繫（*primordial attachment*）的最初元素，土地也成了深具部落文化意涵的領域。誠如金尙德（2006：3）所說：「土地是文化的承載器皿。」然而，我以為更細緻地說法是，文化表現可回溯到族人原初與土地的接觸，文化實踐便是訴說族人與土地的親密關係，因此族人唯有浸潤在族群文化的載體裡，才能真實地擁抱個人的生命意義及價值。紀駿傑也曾經如此描繪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

土地提供原住民生命意義、歷史、傳說、宗教、祭儀等部落文化、族群認同與凝聚力的來源。離開了土地及土地之上的樹木、作物、花草、溪流、山岳等這些孕育原住民文化的自然環境泉源，原住民便失去了與大自然界

連結為一體的憑據，而原住民也就不再繼續成為原住民了。（紀駿傑 2005：281）

紀駿傑勾勒出原住民與土地最直接的關連，直指原住民失去土地再也不是原住民。他說明了，原住民不斷遭受外來殖民政權或異族文化的侵擾，除了造成他們的生活領域逐漸地被壓縮之外，也影響了他們文化的存續。Crang（王志弘等譯 2003：136）也提出了人與土地相互扣連進而產生族群文化的概念。他認為，人與土地因為彼此不可或缺，所以產生了相互摻揉的內涵。簡而言之，土地被原住民視為族群生命的起點，進行文化祭儀的根本，它影響著族群命脈的延續，更是族群關係認同依循的所在。

劉炯錫曾經歸納整理下表 1-1 各族傳統利用各種環境，與表 1-2 各族傳統利用各野生動物別的密切程度，他藉此敘說原住民族群與傳統領域上之自然資源相互依存的關係。由其表格的內容來看，分別說明了原住民族群與傳統領域周遭資源的親密連結，同時表現出族群文化及周圍可利用資源的歧異，也可能衍生出各個族群與自然生態的多樣關係。舉例來說，達悟族及阿美族人與海相鄰而各自形塑不同的海洋文化；泰雅、賽夏、排灣、魯凱、布農與鄒族因趨近山林則形成類似卻不盡相同的山林文化，各個文化型態皆顯現出族人依附在其既有生態下的延展關係。然而，由該表的分類來看，似乎過於簡化或單義，更何況各族群與土地及其自然資源關係並非以三分法的編碼就可表現。本研究以為，簡單符號的呈現恐怕也抹拭了族群之下各個部落更為細緻及其獨特的分野。

表 1-1 比較各族傳統利用各種環境的密切程度

族群別	森林／草	溪 流	海 岸	湖 沼	水 田	旱 田
泰雅族	+++	++		+		+++
賽夏族	+++	++		+		+++
邵 族	+++	++		+++	+++	+++
鄒 族	+++	++				+++
阿美族	++	+++	+++	++	+++	+++
布農族	+++	+				+++
魯凱族	+++	++				+++
卑南族	+++	++				+++
排灣族	+++	++				+++
雅美族	+++	+	+++		+++	+++

(+++很密切，++普遍，+不密切)

資料來源：劉炯錫（2006：103）

表 1-2 比較各族傳統利用各野生動物別的密切程度

族群別	野生植物	野生動物	水產生物	昆蟲等生物
泰雅族	+++	+++	++	+
賽夏族	+++	+++	++	+
邵 族	+++	+++	+++	+
鄒 族	+++	+++	++	+
阿美族	+++	++	+++	+
布農族	+++	+++	+	+
魯凱族	+++	+++	++	++
卑南族	+++	+++	++	++
排灣族	+++	+++	++	++
雅美族	+++	+	+++	?

(+++很密切，++普遍，+不密切)

資料來源：劉炯錫（2006：103）

夏曼·藍波安（1998：148）以為，原住民用自己勞動（傳統工作）的經驗，累積在部落社會的地位，而深入的勞動正是為了探究自身文化的文明過程。他詮釋原住民透過勞動生產族群知識，與自然資源保持共榮共存及相互友好的關係，才能發展出各個族群獨特的文化樣貌。

原住民各族除了依據地理環境創生不同的文化面貌之外，也各自運用周邊資源發展出一套生活的模式。例如，羅氏鹽膚木即俗稱山鹽青的樹材做為阿美、布農和魯凱族人食物烹調的鹽分來源，亦是布農族人製作檜砲的原料之一，同時也是阿美族人作為染料與太魯閣族人用來製作傳統木琴的材料（吳雪月 2006：21）。有些植物還有傳達氣象的功能，如魯凱族民俗植物專家林得次耆老與學者劉炯錫（1998：52）的研究發現，魯凱族人以台灣欒樹做為標示氣候轉變的植物，台灣欒樹花開表示即將進入颱風季節，花黃花落則暗示颱風威力的強度等等。

上述原住民族群與自然生態間的相處模式說明了，族人食用周圍野生的動植物，同時也運用周遭自然資源做為居住空間的材料或製作狩獵檜砲彈藥的原料。簡言之，各族群發展類似卻不盡相同利用自然資源的方式，足以讓我們理解原住民族人與世界萬物相互依存的奧秘。原住民族群的特有文化，源自各個族群與土地相互依存，亦因族人遵守大地自然脈動的原則，重視與土地的倫理關係，才能創造各族豐富精緻的歲時祭儀。Kymlicka 引自 Dworkin 曾經說過：「我們的文化不只是提供選項，它還提供壯觀的場面，透過這種場面始能認知到那些對我們有價值的經驗」（Kymlicka 著，鄧紅風譯 2004：10）。Dworkin 勾勒出文

化賦予人們生命禮儀的觀念及其生存的價值。

儘管我們以為原住民與山、海關係如此緊密，但傳統上原住民仍視土地為不可侵犯之神聖領域。過去原住民族人依循的傳統秩序，成為維繫族群生態體系最重要的驅力，這些原則維持了部落社會的傳統制度。鈴木作太郎強調，台灣原住民對土地的尊重，除了認為土地是祖先遺留下來的的重要資產之外，並也意識若未能固守原有土地而遭受異族侵略，恐將受到祖靈懲罰，因此也形成後代子孫誓死甚至不惜地以「獵首」保護土地（引自張長義等 2004：23）⁴。浦忠成（2005：132）則認為一個民族原有之神聖土地若能維持完整，便可有周全神話敘述傳襲後世。浦的說法可由許多原住民英雄傳奇或洪水淹沒世界的故事進而理解；簡單來說，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為族群文化的必要根源，文化源自人們與原初土地關係的經驗，而神話歷程則是構築了族群文化體系及部落社會制度依循的脈絡。

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制度

土地維繫了原住民族群的命脈。原住民維護土地則是為了維持族人生存的根本。顏愛靜、楊國柱（2004：19-22）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利用類型皆有各自的規範，而原住民過去生產包含農耕、採集和漁獵等活動是以血統、語言、地域或習俗形成組織來共同管理，這些從事管理經營的組織成員，也逐漸享有土地使用權利的福利。我以顏、楊討論土地利用類型的

⁴ 鈴木的說法源自於他調查，從 1896（明治 29 年）到 1930（昭和 5 年）的 35 年間，遭到原住民殺害的人數高達 7 千人。見鈴木作太郎（1932）。

內容，整理成以下的表格進行說明：

表 1-3 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類型

土 地	使 用 方 式
社 地	指各社或數社共同領有的土地。範圍內族人得以自由狩獵、開墾、開闢道路、採伐竹木或採取可交換的天然物產及自行建築住宅。
農 地	焚墾輪休為原住民各族之山田農業的生產方式。近年來，阿美族則改變為比較進步的水田定耕。農地又分為「現耕地」與「休耕地」。
獵 場	狩獵有單獨或集體行為，各獵區有既定範圍，互不侵犯。獵物除分配給射手、獵犬主人外，剩餘部份則分給獵團內的族眾（如泰雅、賽夏、布農、鄒族等），頗符合「社會公平」（或「地利共享」）之理想。
漁 場	漁撈乃指溪流築堰捕取或以線網張捕魚，如同獵場有各自領域也不得相互侵犯。雅美族將海域分為五級，一級近海區為平時捕魚之地，三級近海則是在飛魚祭期間的漁場。平日捕漁各個村落於自身漁場進行漁撈，飛魚祭期間則不受限制。
宅 地	過去多為共同經濟，為方便農事或漁獵進行，宅地不會離生產用地太遠。

整理自顏愛靜、楊國柱（2004：19-22）

上表區分原住民土地利用的型態為社地、農地、獵場、漁場及宅地等。土地利用的劃分大致反映部落傳統生產模式與社會制度，其中也存在著各個族群／部落既有的規範。這些空間為原住民族生計的重要來源，是原住民各個部落的生活場域，因各自擁有占有者，所以也都不得相互侵犯。另外，從張長義等（2004：

25-27) 對原住民各族土地類別與所有權概念中，可進一步理解原住民對土地所有權定義：

表 1-4 原住民各族土地之類別與所有權之主體

族 別		土地項目之分類	土 地 所 有 權 的 概 念
阿 美 族	花 蓮	土地、山、林、原野、 水田、旱田、休耕地、 牧場、埤圳、浮洲、墓、 無石地、砂礫地、溼地、 宅地、庭院、芒草地、 河川、岸、池	馬太鞍及太巴塢系統阿美族只限於地皮，尚未考慮到地上及地下之空間；南勢番系統阿美族的土地所有權包含地皮與地骨；台東阿美族的土地所有起源，據說始於卑南族將先佔土地供其開墾；而各社各人所有權之發，則是始祖先占開墾以來，子孫連綿耕作而自然發生的地主權，其中土地所有權僅限於地皮及地上的空間，尚未考慮到地骨的部份，此外，認為浮洲係由河海所造成，不屬任何人所有。
	台 東	山、林、原野(放牧地)、 水田、旱田、埤圳、墓 地(海、河)、(平/ 山地)草原	
	排 灣 族	部落地、耕地、林野、 溪流	受貴族制度影響，除少數番社之平民因頭目分配，或曾以豬或番布從頭目家購得土地外，土地悉屬頭目家所有，一般平民僅有自屬宅地。
	泰 雅 族	耕地、溪流、森林	除南澳、溪頭之後山、屈尺、大料坎、gogan、mrqwang、hakul、mli'pa 等部族認為土地可以私有外，基本上視土地為一社或一部族公有，只有在耕作期間，地權才屬於耕作者所有。
	賽 夏 族	溪流、森林、水田、旱 地	屬於宗族(同姓團體)共有，不承認各家私有。